

簡報

報告人：婦聯會（徐履冰律師）

日期：106年4月27日

目錄

- 時代背景—戰爭、政府、人民：P.3-5
- 民國39年第一屆常務委員：P.6
- 民國45年婦聯會國軍眷屬住宅籌建委員會：P.7
- 扁政府清查不當黨產報告：P.8-9
-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P.10-19
- 婦聯會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費用推估：P.20-22
- 總裁批示：P.23-28

時代背景—戰爭、政府、人民

民 38 年 10 月 24 日 古寧頭戰役

民 39 年 4 月 共軍拿下國軍在大陸最後據點西昌
民 39 年 5 月 1 日 國軍海南島失守，舟山群島撤退
民 39 年 6 月 24 日 韓戰，美軍進入台海

民 41 年 10 月 10 日 南日島戰役（配合美軍韓戰需要）
民 42 年 7 月 16 日 東山島戰役（配合美軍韓戰需要）

民 44 年 1 月 一江山戰役
民 44 年 2 月 大陳島撤退
民 47 年 8 月 23 日 金門八二三炮戰，之後持續炮擊外島
民 68 年 中共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停止炮擊

民 38 年 1 月 21 日 蔣中正總統宣告下野
民 38 年 10 月 1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
民 38 年 12 月 7 日 行政院決議遷至台北
民 38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核准台灣地區為「接戰地區」

民 39 年 1 月 5 日 美杜魯門發表聲明宣布美國安全線不包
台灣、美國不會採取軍事行動保護

民 39 年 1 月 13 日 蔣宋美齡女士返回自由中國台灣
民 39 年 3 月 1 日 蔣中正總統在台北復行視事
民 39 年 3 月 8 日 婦女節大會蔣宋美齡表示將籌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大會」
民 39 年 4 月 3 日 蔣宋美齡召開婦聯會籌備會議
民 39 年 4 月 17 日 召開婦聯會成立大會，隨即展開募款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之工作
民 39 年 8 月 5 日 中國國民黨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

民 42 年 10 月 21 日 中國國民黨成立婦女工作會

民 84 年 6 月 27 日 第 18 期即最後一批軍眷住宅捐贈儀式。
全部眷舍計興建捐贈共 53026 戶。

兩岸烽火、延燒長達30年



舟山群島撤退



東山島戰役—國軍最後的逆襲



國民政府撤出大陳島



八二三砲戰—台海第二次危機



告台灣同胞書

自蔣介石... 一九四九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告台灣同胞書...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告台灣同胞書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我們是中國人，我們是骨肉同胞，我們是血脈相連的同胞。我們共同生活在大中華民族這個大家庭裏。我們共同繼承和發展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我們共同創造和發展中華民族的偉大事業。我們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事業而奮鬥。我們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事業而奮鬥。我們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事業而奮鬥。

民國68年中共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停止砲擊

婦聯會因此而生



婦聯會設立惠幼托兒所



慰勞國軍將士



美國副總統詹森夫人參觀眷舍



捐建國軍眷舍

民國39年第一屆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本人背景	配偶背景
1. 陳譚祥		陳誠副總統
2. 馬沈慧蓮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會長，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	馬超俊(第一屆國大代表原南京市市長)
3. 周王青蓮		周至柔(參謀總長)
4. 蔣陶曾毅		蔣夢麟(曾任北京大學校長, 農復會主委)
5. 王蕭德華		王世杰(外交部長)
6. 黃郭佩雲		黃朝琴(台灣省議會會長)
7. 林盛關頤	盛宣懷的女兒，創辦台灣第一所孤兒院(薇閣)	林熊徵(板橋林家長孫)
8. 錢用和	第一屆監察委員	
9. 陳紀彝	國大代表、教育家，民國50年任衛理女中第一任校長。	
10. 浦陸佩玉	本人是第一屆省議員	
11. 林慎	第一屆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台灣省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12. 李緞	台灣省參議員、監察委員	
13. 呂曉道	國大代表	
14. 皮以書 (兼任總幹事)	第一屆立法委員	谷正鼎(谷正綱之弟)

婦聯會成立於民國39年4月17日。

國民黨婦女工作會是在三年後的42年10月21日才成立。

14名委員無一人有黨職。

民國45年婦聯會國軍眷屬住宅籌建委員會

姓名		配偶背景
1. 陳譚祥	常委	陳誠副總統
2. 馬沈慧蓮	常委	馬超俊(第一屆國大代表 原南京市市長)
3. 周王青蓮	常委	周至柔(參謀總長)
4. 蔣陶曾毅	常委	蔣夢麟(曾任北京大學校長, 農復會主委)
5. 王蕭德華	常委	王世杰(外交部長)
6. 黃郭佩雲	常委	黃朝琴(台灣省議會會長)
7. 錢用和	常委	
8. 浦陸佩玉	常委	
9. 林慎	常委	
10. 李緞	常委	
11. 呂曉道	常委	
12. 皮以書	常委兼總幹事	谷正鼎(谷正綱之弟)
13. 錢劍秋	常委(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參事、 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任)	
14. 俞梁就光		俞鴻鈞(中央銀行總裁)
15. 黃侯叔方		黃少谷(行政院秘書長)
16. 嚴劉期純		嚴家淦(財政部長)
17. 徐陸寒波		徐柏園(中央銀行總裁)
18. 彭鄭碧雲		彭孟緝(參謀總長)
19. 趙筱梅	教育博士、國大代表	
20. 呂錦花	台北市議會議員、省議會議員	

20位委員中，
只有1人具有國
民黨黨職。

扁政府清查不當黨產報告-1

em=1860&ctNode=79&mp=1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代

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

網站地圖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最新消息 | 立法動態 | 司法訴訟 | 新聞報導 | 國民黨及其黨部黨室相關新聞報導
國民黨及其黨部黨室相關新聞報導 | 國民黨社團法人登記資料 | 國民黨受戒戒告之本票 | 附贈及遺贈關係
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黨產清查 | 不當黨產清查結果
清查不當黨產處理情形 | 不動產
監察院認定不當取得不動產 | 財政部認定不當取得不動產 | 重要新聞說明
政府資產歸納 | 減免稅捐 | 貸款 | 展期辦公債 | 黨受特許事業 | 特殊案例
學者專家著作 | 網站連結

第909號：首頁 > 不當黨產清查結果 - 特殊案例

特殊案例

勞軍捐之徵收經過與特殊徵收有關說明資料

日期：2007/09/09

一、查勞軍捐之徵收法原係由行政院民國32年公布，42年修正公布的『統一商標運動辦法』，由辦聯會推動，再由省市進出口公會自行發起，自民國44年起，經內政部核准，財政部函令各外匯指定銀行，於進口結匯時收取。

二、各外匯銀行將其所徵收之款項分別匯入其所在地之進出口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專戶，進出口公會再轉匯國防部（軍人之友社），辦聯會編列當年之勞軍捐預算撥入其專戶，至年終全數撥完。

三、徵收對象大部分以民營生產事業、貿易商為主。經濟部貿易局於70年11月2日以貿（70）三發字第9089號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轉和各指定外匯銀行配合辦理。惟下列各項進口項目仍可免徵勞軍捐：（1）外銷加工品持用紅燈輸入許可證（2）黃金小麥（3）政府及軍事單位外匯（4）政府機構直接贈與之非營利事業機構外匯（5）教育單位之教學器材（6）原裝罐頭（7）國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減免稅捐者（8）推廣印信機（9）公用服務機構進口非營利物品免徵進口稅者（10）其他臨時核定之特貨，又貨品未依序申請數量進口或註銷外匯者，均可憑結匯銀行通知辦理進口。

四、徵收數額，44年、70年每進口結匯1美元，徵收新台幣（以下同）5角的勞軍捐；70年、76年4月每進口1美元，徵收1角，76年整因工廠業再以前勞軍捐空無法律依據，反對聲浪四起，76年3月、76年則下降至2角、1角，嗣又改成自由匯捐，至76年7月1日起宣布停收。

附註：有關勞軍捐之上述說明資料，相關個案因已逾「檔案管理法」規定之保存年限，目前均予以銷燬，因缺乏佐證資料，且存卷各資深人員口語整理整理較難，要請僅供參考。

~TOP

適用 IE 6 年以上 最佳解解解度 1024x768 - 網站免費捐款

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 本網站所載之新聞報導、學者研究報告、其他著作權屬各該著作權人所有，其內容不代表政府立場。其餘資料，均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釋出，本網站提供，係MIT授權條款釋出。

WIPA 清查不當黨產網站

勞軍捐...由省市進出口公會自行發起，自民國44年起，經內政部核准，財政部函令各外匯指定銀行，於進口結匯時收取。

扁政府清查不當黨產報告-2

em=1860&ctNode=79&mp=1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代

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

網站功能 查詢/關鍵字 搜尋

最新消息 | 立法動態 | 司法訴訟 | 新聞報導 | 國民黨及其黨部黨室有關附隨組織
國民黨及其黨部黨室有關附隨組織不動產 | 國民黨社團法人登記資料 | 國民黨接受或投資之本票 | 附贈及有關組織
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黨產清查 | 不當黨產清查結果
清查不當黨產處理情形 | 不動產
監察院認定不當取得不動產 | 財政部認定不當取得不動產 | 重要新聞說明
政府資產歸屬 | 減免稅捐 | 貸款 | 展期科公債 | 接受特許事業 | 特殊案例
學者專家著作 | 網站連結

第999號：首頁 > 不當黨產清查結果 - 特殊案例

特殊案例

勞軍團之徵收稅捐與特殊課稅有關說明資料

張貼日期：2007/8/30

一、查勞軍團之徵收法原係依據行政院民國32年公布，42年修正公布的『統一商標運動辦法』，由辦聯會推動，再由省市進出口公會自行發起，自民國44年起，經內政部核准，財政部指令各外匯指定銀行，於進口貨單併收。

二、各外匯銀行將其徵收之款項分別匯入其所在地進出口公會（台北市、高雄市、台南省進出口公會）專戶，進出口公會再併歸國防部（軍人之友社），辦聯會編列當年之勞軍團預算撥入其專戶，至年終全數撥完。

三、徵收對象大部分以民營生產事業、貿易商為主，經濟部貿易局於70年11月2日以貿（70）三發字第9089號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轉和各指定外匯銀行配合辦理，惟下列各項進口項目仍可免徵勞軍捐：（1）外銷加工品持用紅燈輸入許可證（2）軍用小麥（3）政府及軍事單位外匯（4）政府機構直接贈與之非營利事業機構外匯（5）教育單位之教學器材（6）原裝罐頭（7）國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減免稅捐者（8）推廣印特種（9）公用服務機構進口非營利物品免徵進口稅者（10）其他臨時核定之特案，又其品名依序申請數量進口或註冊外匯者，均可憑結匯銀行進款通知辦理進口。

四、徵收數額，44年、70年每進口貨單1美元，徵收新台幣（以下同）5角的勞軍捐；70年、76年4月每進口1美元，徵收1角，76年鑒因工廠業再以前勞軍捐至無法律依據，反對聲浪四起，76年3月、76年7月兩度降為2角、1角，嗣又改成自由限額，至78年7月1日起宣布停收。

附註：有關勞軍捐之上述說明資料，相關檔案因已逾「檔案管理法」規定之保存年限，目前均予以銷燬，因缺乏佐證資料，且係憑各資深人員口語相傳整理取得，爰請僅供參考。

適用 1E 6 年以上 最佳觀看解析度 1024x768 - 網站免費捐款

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 半網站所載之新聞報導、學者研究報告、著作等權屬各該著作權人所有，其內容不代表政府立場。其詳資料，向政府資料開放機構申請釋出，半網站所載，係MIT授權轉載釋出。

KMT INC.

清查不當黨產網站

附註：
有關勞軍捐上述說明資料，相關檔案因已逾「檔案管理法」規定之保存年限，目前均予以銷毀，因缺乏佐證資料，且係憑個資深人員口語相傳整理取得，爰請僅供參考。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1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勞軍捐』之徵收、中華民國婦女
聯合會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及其財
務狀況」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2

說明：

- 一、依據本（105）年3月28日大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有關提供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之數額1節，本部業依大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函請中央各部會及相關團體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並於本年4月1日將「『勞軍捐』之徵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其財務狀況」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委員在案。至提供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1節，本部亦於本年3月31日依旨揭臨時提案決議，再度函請婦聯會提供資料憑辦。
- 三、檢附上開書面報告份1份。

正本：吳委員琪銘、賴委員瑞隆、Kolas Yotaka委員、林委員麗蟬、姚委員文智、洪委員宗燭、徐委員榛蔚、莊委員瑞雄、陳委員其邁、陳委員怡潔、陳委員超明、黃委員昭順、楊委員鎮浚、趙委員天麟、李委員俊傑、柯委員建銘、尤委員美女、段委員宜康、蔡委員其昌、顧委員立雄、周委員春米、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宏陸、林委員德福、林委員為洲、許委員淑華、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部、本部國會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3

二、勞軍捐之收支

(一) 附徵方式及比例：「附徵勞軍捐」自 44 年 6 月

1 日始，由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決議由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生產事業捐款部分由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委託代收，貿易商捐款部分由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進出口公會委託代收。收取比例為進口外匯每結匯美金 1 元捐獻新臺幣(下同)5 角，70 年 11 月 13 日起捐獻標準降為 3 角、76 年間工商業界以勞軍捐並無法源依據，反對聲浪四起，當年 5 月 1 日降為 2 角，77 年 8 月 1 日再降為 1 角，嗣後改為自由樂捐至停徵止。

(二) 支用者及用途：勞軍捐之支領方式為銀行代收

後直接撥入婦聯會、軍友社專戶，其支出使用計畫與預算，每年經婦聯總會常務委員會及軍人之友社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列支。有關勞軍捐用途，依據婦聯會 105 年 3 月 22 日 (105) 婦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4

聯秘字第 038 號函說明，係作為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之用，而勞軍工作範圍廣泛，除興建國軍住宅 5 萬 3 千餘戶外，並為將士縫製征衣，節慶勞軍（春節、端節、秋節、國慶）、前線勞軍（金、馬、澎湖等地）、慰問住院傷患官兵、三節發放國軍遺族及遺眷慰問金、軍中及眷村特殊災害慰問、貧苦殘疾軍眷慰問（發給慰問金、裝配義肢、輪椅等）、慰問全國榮民之家、提供榮民子弟獎學金等。另依軍友社 105 年 3 月 23 日（105）永禮字第 0380 號函說明，該社勞軍捐用途為辦理敬軍慰問，改善官兵精神及物質生活。又查本部檔存資料，尚有部分經費撥予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或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回流作為事務費使用。

(三) 歷年勞軍捐徵收金額：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捐受國際經濟景氣影響，每年度附徵範圍及實際結匯金額不一，雖行政院 77 年函復立法院書面回復函指出國防部自 67 年至 76 年間曾接受軍友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5

社勞軍捐款計 60 餘億元（每年平均 6 億元），惟捐獻行業及支用機關（單位）均未有確切統計，即便不計利息及物價指數，其實際收入金額仍無法估算。另有關大院委員曾於質詢提及「969 億元勞軍捐收入」1 節，因中央銀行外匯局資料科之檔存外匯歷史資料最早僅得回溯至 76 年，爰無法自每年進口結匯金額逕予推估。

貳、婦聯會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數額

除支用勞軍捐外，中央各部會歷年對婦聯會之補助，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95 年統計結果，39 年度至 95 年度間計補助 6,596 萬 7,000 元。105 年 3 月 14 日本部再次函請中央各部會提供補助婦聯會資料，受限於會計憑證相關資料僅保存 10 年，大部份機關均回覆無卷可稽。查本部及各部會卷存歷史檔案，黨國體制時期政府機關內部亦有成立婦聯會分會，其中行政院分會之營運經費曾由各部會處局按月分攤；至近年政府機關對婦聯會各縣市分會與支會之補助，多為

針對「969 億元勞軍捐收入」一說，因中央銀行檔存外匯資料，最早僅得回溯至民國 76 年，爰無法自每年進口結匯金額逕予推估。

針對婦聯會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一事，受限於會計憑證相關資料僅保存 10 年，大部份機關均回覆無卷可稽。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6

附件 1 勞軍捐歷史資料

一、內政部自行蒐集及檔存資料

時間	重大事件	說明	佐證資料	涉及收支資料
44.6.1 (或46年)	開徵勞軍捐獻，進口結匯每1美元徵收新臺幣5角。	<p>*勞軍捐係由進出口商業公會於44年發起，經會員大會通過，於進口結匯時附勸之，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委由各辦理結匯之銀行配合辦理代收，並於78年1月1日停收。上開捐款之收取及運用係屬民間社團行為，未涉政府歲入歲出事宜*。(103.5.13)</p> <p>*進口外匯結匯附捐勞軍款，區分為生產事業進口勞軍捐款及貿易商進口勞軍捐款2類，其中生產事業捐款由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委託各銀行代收、貿易商捐款由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進出口公會委託各銀行代收*。(76.2.5)</p> <p>外匯附勸金額：外匯每結匯美金1</p>	<p>依軍友社 58.9.23(58)軍友秘字第 15554 號呈第 9 屆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所載「現階段 (58.7.1-60.6.30) 重要工作綱目」第六項「繼續辦理勞軍捐獻」，該社「各縣市 57 年度勞軍捐獻徵信錄」之實收數項目分為一般捐獻和學生捐獻。</p> <p>軍友社 60 年工作計畫 (59.7.1-60.6.30) 丁、捐獻工作載：繼續辦理進出口業及外匯附勸、屠宰業及公路界捐獻。</p> <p>84.6.1 婦聯會就立法委員張俊雄對該會經費動用問題之書面質詢答復內政部略以： (1) 本會所收勞軍捐款係專款專用，歷年辦理有關興建軍眷住宅及國軍職務官舍、國慶勞軍、專案勞軍、環島勞軍及軍眷、遺族慰問金、遺族子弟清寒獎學</p>	<p>軍友社 58.2.4 (58) 軍友聯字第 12299 號呈檢送「各縣市 57 年度勞軍捐獻徵信錄暨成果統計表」呈所示，56.7.1-57.6.30 計收到 2037 萬 9037.85 元，不包含屠宰業和進出口商業專業捐獻，且實收數項目分為一般捐獻和學生捐獻，較當年「預算數 1400 萬元」高出將近 50%，且除彰化縣外，各縣市學生捐獻都高於一般捐獻。</p> <p>60.9.30 工總報勞軍捐獻</p>

勞軍捐款收取運用是民間行為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7

			由總會分配給省市公會。各團體所得之勞軍事務費均應充作勞軍及事業基金，專戶存儲，非經擬具勞軍及業務發展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不得動支。	
58.1.1	國防部令停辦學生及家戶勞軍捐獻。		軍友社 57.12.18 (57) 軍友聯字第 11374 號	
59.9.1	停止辦理各縣市漁業勞軍捐獻。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59.8.12 函軍友社 軍友聯字第 20206 號、(59) 欣濟部 9478 號函	
61.8.10	國防部令除外匯附捐部分保留外，其他各項勞軍捐款一律停收。	<p>62 年工作計畫丁、捐獻工作：</p> <p>1. 辦理臺北市暨臺灣省各縣市進出口業捐獻</p> <p>2. 各外匯結匯銀行及代收勞軍款銀行加強聯繫，年底函請各銀行代辦捐獻並檢發捐款收據</p> <p>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片工業同業公會 63.10.24 聯函請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考量停徵玉米大麥進口勞</p>	<p>軍友社 61.8.10 (61) 軍友聯字第 30681 號奉國防部 61.8.3 (61) 哲令字第 8709 號令辦理</p> <p>軍友社 (62) 軍友 (秘) 自 37835 號函檢送 63 年度工作計畫一、捐款聯繫之實施要領載：辦理進出口業及工漁業等進口外匯結匯附捐勞軍款</p> <p>68.12.3 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飼 (68) 會字第 371 號函請內政部准予依照進口小麥、黃豆例，免收進口玉米之勞軍捐。</p>	<p>63.5.15 軍友社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提出 60.7-62.12 勞軍經費收支情形報告：</p> <p>(1) 61 年度收入進出口業、工漁業、屠宰業、一般臨時勞軍捐款及台灣省、臺北市政府補助經費共 1 億 8398 萬 5559.87 元；支出 1 億 5207 萬 1372.52 元，用於勞軍用費及業務維持費</p>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8

二、內政部檔存軍友社 44-78 年度預決算資料涉及勞軍捐獻部分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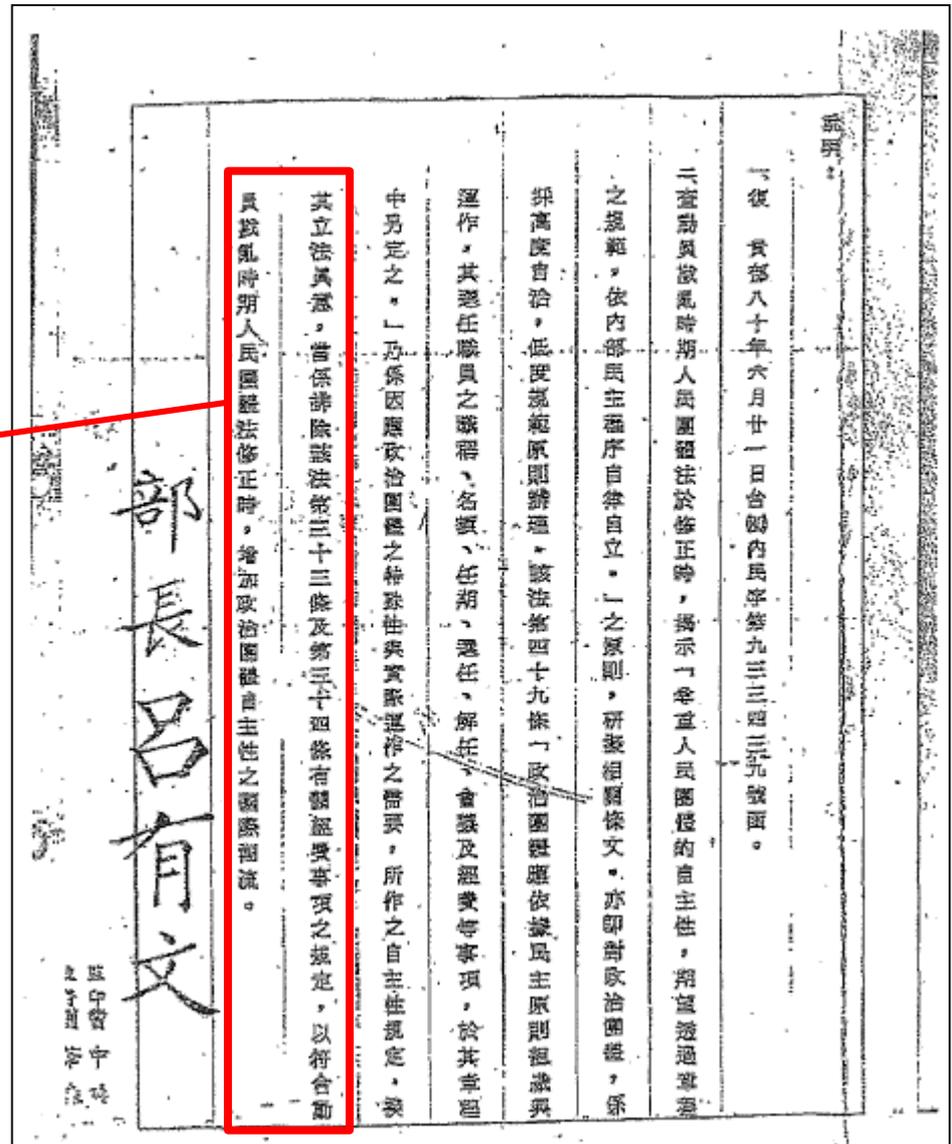
年度	勞軍捐獻收入					總計	備註
	生產事業外匯 結匯捐獻收入	台灣省進口業 捐獻收入	台北市進口業捐 獻收入	高雄市進口業捐 獻收入	一般捐獻收入		
57	無詳細資料	不含			無詳細資料	20379037.85	56.7.1-57.6.30
61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183985559.9	60.7.1-61.6.30
62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198787635.4	61.7.1-62.6.30
63 上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202120320.7	62.7.1-62.12.31
67	208,402,127.49	299,580,000.00		無詳細資料	1,296,975.00	509,279,102.49	66.7.1-67.6.30
68	321,394,957.23	230,672,684.40		無詳細資料	3,127,259.00	555,194,900.63	67.7.1-68.6.30
69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631,550,000.00	68.7.1-69.6.30
70	546,910,000.00	648,820,000.00		無詳細資料	6,770,000.00	1,202,500,000.00	69.7.1-70.6.30
71	243,610,000.00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4,000.00	1,091,234,000.00	70.7.1-71.6.30
73	217,661,199.80	104,542,785.00	292,619,735.00	16,225,678.00	46,600.00	631,095,997.80	72.7.1-73.6.30
74	226,399,452.37	142,991,076.70	329,710,078.00	24,602,135.40	46,150.00	723,748,892.47	73.7.1-74.6.30
76	335,459,730.00	512,947,336.00				848,407,066.00	75.7.1-76.6.30
77 上	149,600,000.00	無詳細資料	343,970,000.00	21,680,000.00	無詳細資料	515,250,000.00	76.7.1-76.12.31
78	37,300,152.00	244,442,973.00	490,764,750.00	45,425,158.00	35,000.00	817,968,033.00	77.7.1-78.6.30
79	219,300.00	237,860,000.00			98,000.00	23,817,730,000.00	78.7.1-79.6.30

計 83 億 6,967 萬 7,846.20 元

註：以往會計年度起訖為前 1 年度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

內政部勞軍捐調查報告-10

其立法真意，當是排除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經費事項之規定，以符合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時增加政治團體自主性之國際潮流。



婦聯會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費用推估-1

項目	數量（次數）	價值	備註
勞軍 （含慰問官兵、軍眷、遺族、傷患等發放慰問金及慰問品）	1,600（次）	3,415,550（元/次）×1,600 = 5,464,880,000（元）	1. 婦聯55年第132頁 2. 查得78年勞軍總支出13,662,000元，共計4次，平均每次3,415,500元
興建軍眷住宅 （共18期，民國46-84年）	53,026（戶）	1,123,445（元/戶）×53,026 = 59,571,794,570（元）	1. 婦聯出版品 2. 查得第18期建築師報表
眷村改善及衛生工程		735,520,000（元）	婦聯35年出版品記載
總計		65,772,194,570（元）	

婦聯會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費用推估-2

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會第十八屆服務官舍工程決算表

第十八期 2030

項次	受贈單位	地點	坪數	中堅邊界	合計	建築工程費底價			設備特種工程			供給材料																		
						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	合計	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	合計	水泥		磚	瓦	玻璃	木	其他	合計	總計(含營業稅)	備註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1	國軍	台北泰山	40	30	70	75,372,455	556,783	75,929,238	71,861,100	543,900	72,405,000	數量 709,990 kg	裝袋 8,900 包	2,721,780	數量 11,130	24,305	磚 258	2,546,460	瓦 9,675	106,425	木		其他		合計	120,433	425,491	6,964,823	79,239,825	工程概要:
2		桃園龍潭	60	30	90	96,148,490	715,838	96,864,328	91,595,700	699,300	92,295,000	數量 900,310	11,340	3,479,014	14,310	31,208	330	3,257,100	12,435	137,115					合計	430,435	547,000	8,882,252	101,177,252	1.詳載戶數分配情形
3		中坜圓潭	100	40	140	148,974,021	1,113,525	150,087,546	141,922,200	1,067,800	143,019,000	1,517,400	17,560	5,385,918	22,260	48,733	512	5,053,440	19,410	213,510					合計	2,177,742	856,303	13,770,331	156,790,331	25,509坪-2030戶
4		宜蘭員山	110	30	140	148,088,577	1,113,525	149,202,102	141,082,200	1,067,800	143,170,000	1,506,110	17,440	5,347,097	22,260	48,733	510	5,033,700	19,440	213,840					合計	2,206,218	856,303	13,790,571	155,870,571	
5		南投市	60	30	90	96,148,490	715,838	96,864,328	91,595,700	699,300	92,295,000	數量 980,310	11,340	3,479,014	14,310	31,208	330	3,257,100	12,405	137,115					合計	1,430,435	547,000	8,882,252	101,177,252	2.總坪數合計=51,705坪
6		雲林斗六	30	20	50	53,710,976	397,688	54,108,664	51,156,500	388,500	51,555,000	數量 548,380	6,340	1,945,725	7,950	17,405	184	1,816,080	6,915	76,365					合計	798,541	303,823	4,957,839	56,512,839	3.每坪平均造價(包括供給材料)(含營業稅)
7		高雄市	40	20	60	64,098,993	477,225	64,576,218	61,063,800	466,200	61,530,000	數量 583,540	7,560	2,319,342	9,540	20,805	220	2,171,400	8,310	91,410					合計	963,757	384,707	5,921,501	67,451,501	房屋工程——43,738.30元
8		台北市	10	20	30	32,934,941	238,613	33,173,554	31,371,900	232,100	31,604,000	數量 338,060	3,900	1,198,492	4,770	10,442	112	1,105,440	4,125	45,375					合計	498,407	182,382	3,030,508	34,635,508	公共設施——318.36元
9	海軍	高雄左營	130	120	250	374,205,941	2,783,813	376,989,754	366,485,500	2,719,500	369,205,000	數量 3,816,060	44,140	13,542,438	55,550	121,832	1,284	15,673,080	48,485	533,115					合計	5,987,425	2,107,037	34,969,343	383,776,343	合計——44,056.66元
10		花蓮市	60	20	80	84,875,028	636,300	85,511,328	80,898,400	621,600	81,480,000	數量 863,860	10,000	3,066,576	12,720	27,847	292	2,882,040	11,100	122,100					合計	1,263,990	486,278	7,848,829	89,328,829	
11		台北泰山	60	20	80	84,875,028	636,300	85,511,328	80,898,400	621,600	81,480,000	數量 863,860	10,000	3,066,576	12,720	27,847	292	2,882,040	11,100	122,100					合計	1,263,990	486,278	7,848,829	89,328,829	
12		桃園八德	30	20	50	53,710,976	397,688	54,108,664	51,156,500	388,500	51,555,000	數量 548,380	6,340	1,945,725	7,950	17,405	184	1,816,080	6,915	76,365					合計	798,541	303,823	4,957,839	56,512,839	4.每戶造價(包括公共設施及供給材料)(含營業稅)
13		台南仁德	30	20	50	53,710,976	397,688	54,108,664	51,156,500	388,500	51,555,000	數量 548,380	6,340	1,945,725	7,950	17,405	184	1,816,080	6,915	76,365					合計	798,541	303,823	4,957,839	56,512,839	25,509坪 中階戶 1,063,866.71元
14		新竹市	50	20	70	74,487,411	556,783	75,044,194	70,961,100	543,900	71,505,000	數量 758,700	8,790	2,692,959	11,130	24,305	256	2,525,720	9,705	106,755					合計	1,419,157	547,000	8,812,482	100,257,482	25,509坪 邊階戶 1,184,842.82元
15		花蓮吉安	70	20	90	96,283,046	715,838	96,998,884	90,728,700	699,300	91,428,000	數量 969,020	11,220	3,440,192	14,310	31,208	440	4,342,800	16,620	182,820					合計	1,907,311	729,414	11,843,003	134,900,003	5.供給材料價格(含營業稅)
16		花蓮新城	80	40	120	128,137,986	954,450	129,122,436	122,127,600	932,400	123,060,000	數量 1,307,000	15,120	4,638,684	19,080	41,771	440	4,342,800	16,620	182,820					合計	2,812,829	1,063,078	15,812,839	168,935,839	(1)水電數量每戶 2,18925 元
17		屏東長治	30	20	50	53,710,976	397,688	54,108,664	51,156,500	388,500	51,555,000	數量 548,380	6,340	1,945,725	7,950	17,405	184	1,816,080	6,915	76,365					合計	798,541	303,823	4,957,839	56,512,839	(2)裝設每包 117,537 元
18	聯勤	台東市	40	10	50	52,825,532	397,688	53,223,220	50,328,500	388,500	50,717,000	數量 537,000	6,220	1,906,904	17,490	38,290	406	4,007,120	15,195	167,145					合計	1,783,387	692,830	10,949,101	124,874,101	(3)裝設每才 11.00 元
19	憲兵	桃園市	60	50	110	118,896,413	874,913	119,771,326	113,070,300	854,700	113,925,000	數量 1,213,210	14,020	4,303,880	17,490	38,290	406	4,007,120	15,195	167,145					合計	2,812,829	1,063,078	15,812,839	168,935,839	(4)和室中階戶每戶 15,511.05 元
20	總務局	台北三峽	30	20	50	53,710,976	397,688	54,108,664	51,156,500	388,500	51,555,000	數量 548,380	6,340	1,945,725	7,950	17,405	184	1,816,080	6,915	76,365					合計	798,541	303,823	4,957,839	56,512,839	(5)用池及衛生磁器每戶 6,078.45 元
21		桃園龍潭	80	20	100	105,091,063	795,375	106,446,438	100,853,000	777,000	101,630,000	數量 1,074,180	12,440	3,813,809	15,900	34,899	364	3,592,680	13,890	152,790					合計	1,574,222	607,840	9,778,155	111,206,155	
22		台中沙鹿	40	20	60	64,098,993	477,225	64,576,218	61,063,800	466,200	61,530,000	數量 683,540	7,560	2,319,342	9,540	20,805	220	2,171,400	8,310	91,410					合計	963,757	384,707	5,921,501	67,451,501	
23		桃園大溪	30	20	50	53,710,976	397,688	54,108,664	51,156,500	388,500	51,555,000	數量 548,380	6,340	1,945,725	7,950	17,405	184	1,816,080	6,915	76,365					合計	798,541	303,823	4,957,839	56,512,839	
合計			1,370	600	2,030	2,167,206,864	16,146,120	2,183,352,984	2,064,591,900	15,773,100	2,080,365,000	數量 22,092,620	255,500	78,426,574	322,770	706,025	7,440	73,432,800	281,225	3,083,255	32,249,964	11,338,203			合計	300,227,871	2,180,292,811			



婦聯會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費用推估-3

高而潘建築師事務所				
窗	浴池、衛生磁器	合 計	總 計(含營業稅)	備 註
0,403	425,491	6,954,925	79,299,925	工程概要:
0,635	547,060	8,682,252	101,177,252	1.坪數、戶數分配情形
7,747	850,983	13,770,331	156,780,331	25.50坪-2030戶
5,218	850,983	13,700,571	155,870,571	
0,635	547,060	8,682,252	101,177,252	2.總坪數合計=51,765坪
8,641	303,923	4,957,839	56,512,839	
8,757	364,707	5,921,501	67,451,501	3.每坪平均造價(包括供給材料)(含營業稅)
8,407	182,352	3,030,508	34,635,508	房屋工程---43,738.30元
7,425	2,127,457	34,565,345	393,770,345	公共設施--- 318.36元
8,990	485,276	7,848,829	89,328,829	合 計---44,056.66元
8,990	485,276	7,848,829	89,328,829	
8,641	303,923	4,957,839	56,512,839	4.每戶造價(包括公共設施及供給材料)(含營業稅)
8,641	303,923	4,957,839	56,512,839	25.50坪 中間戶 1,093,866.71元
8,873	425,491	6,885,164	78,390,164	25.50坪 邊間戶 1,184,842.82元
9,107	547,060	8,812,492	100,267,492	
7,514	729,414	11,843,003	134,903,003	5.供給材料價格(含營業稅)
8,641	303,923	4,957,839	56,512,839	(1)水泥散裝每Tg 2.18925 元
7,111	303,923	4,888,078	55,603,078	袋裝每包 117.537 元
9,927	668,630	10,949,101	124,874,101	(2)鋼筋每噸 9,870.00 元
8,641	303,923	4,957,839	56,512,839	(3)玻璃每才 11.00 元
8,222	607,845	9,776,155	111,206,155	(4)鋁窗中間戶每戶 15,511.65 元
8,757	364,707	5,921,501	67,451,501	邊間戶每戶 16,654.55 元
8,641	303,923	4,957,839	56,512,839	(5)浴池及衛生磁器每戶 6,078.45 元
9,564	12,339,253	200,227,871	2,280,592,871	

4.每戶造價(包括公共設施及供給材料)(含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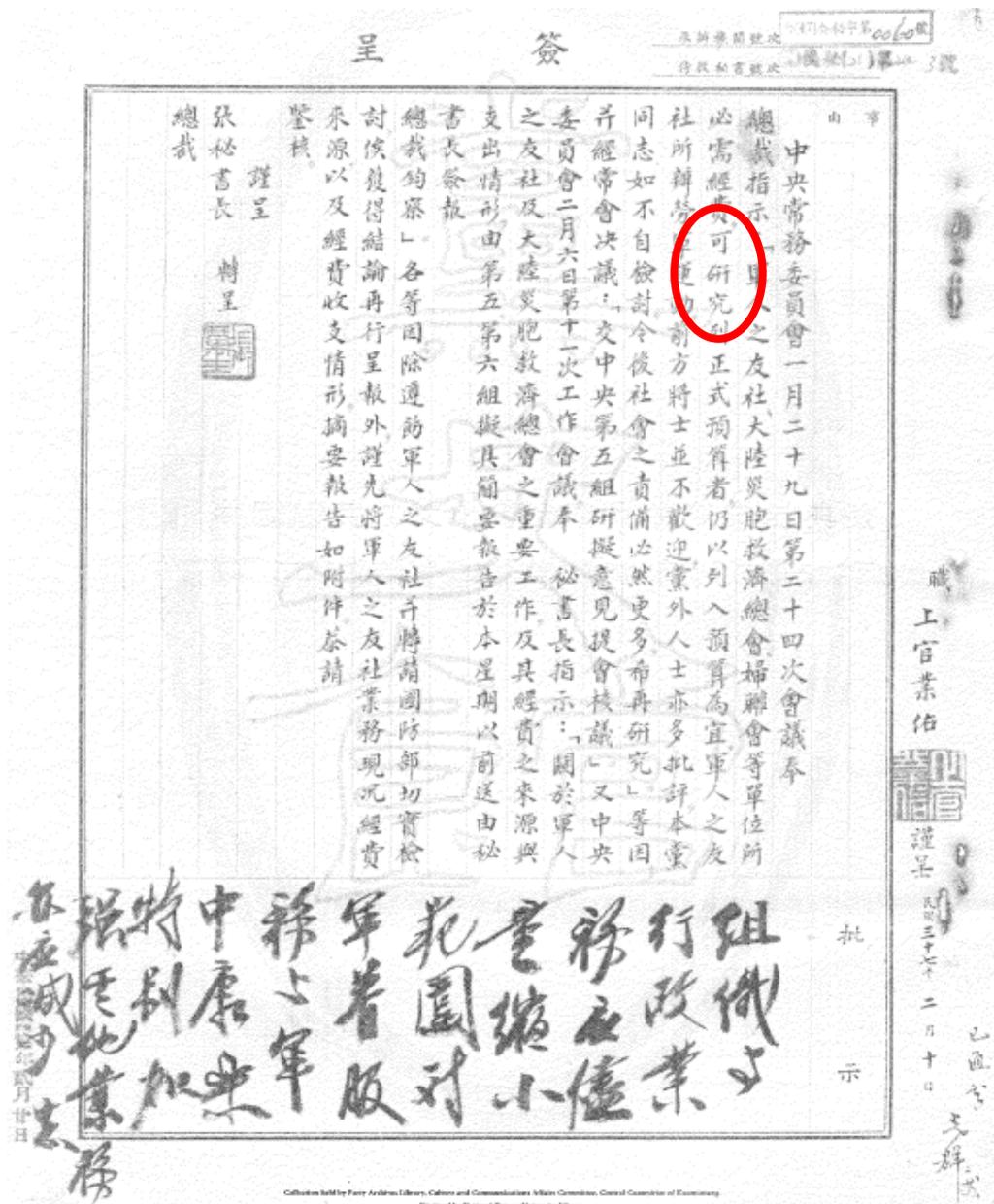
25.50坪 中間戶 1,093,866.71元

25.50坪 邊間戶 1,184,842.82元

2,280,592,871

總裁批示-1

黨產會所公布的初步調查報告
卻漏掉可研究三字，從而
錯誤認定婦聯會預算由國民
黨編列。



總裁批示-2

軍人之友社現況簡報

甲、性質與任務

一、性質

一、在形態上為結合社會各界敬軍愛國人士遵照政府法令所組成之社會運動機構，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

二、在業務上為國軍政工之外圍組織與總政治部表裏一體以國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二、任務

一、以民心鼓舞士氣（敬軍）

二、以士氣激勵民心（愛民）

三、以民力加強戰力（勞軍）

乙、工作方針與重點

一、工作方針

一、以國家利益為利益——以服務犧牲為本分

二、以領袖意旨為意旨——以勸忠領袖為職志

三、以三軍需要為需要——對三軍要有貢獻

四、以社會力量為力量——對社會要有交代

二、工作重點

一、培養敬軍風氣提高軍人地位——以文字戲劇音樂廣播等推行敬軍教育倡導禮貌敬軍廉價優待一人一友及一戶一傷患等運動。

二、發動社會力量支援前線戰鬥——舉辦歷次戰役慰勞李師慰勞經常壽祖康樂隊

總裁批示-3

醫療隊以實物及精神支援前線戰國。

三、解決軍中國難保持充沛戰力——捐贈前線中山室中正堂康樂箱文化袋交通輪

收音機留聲機床舖板熱水瓶等實物復方設置招待所康樂廳英雄館等機構。

四、改善軍眷生活輔導就業——各級軍友社兼辦軍眷服務及業務訓練軍眷職業介紹技能訓練設置幼兒院診療所子女就業獎助金及烈屬撫慰貧困與災害軍眷臨時救助等工作。

丙、經費來源

一、政府補助部份

一、政府每年在防衛撥項下撥助國防部青年戰士救三軍托兒所及軍友社固定事業費三百五十六萬元。

二、臺灣省政府每年在社會事業費項下補助總社及前後方各分社維持費二百萬元。

三、政府在防衛撥項下每年直接撥發國防部（此款與軍友社無關）勞軍專款一千五百萬元自四十七年元月份起業已剔除。

四、六年來政府每年補助共佔全部經費約百分之十四。

二、各界自動捐獻部份

一、捐獻種類：

予以工作目標號召各界人士捐獻——如支援金馬運動捐獻前線一綢堡一熱水

瓶運動安置一江山烈屬運動等。

五、工商行業統一勞軍捐獻——如進出口商賈匯捐獻屠宰業青果業坊域業捐獻

影劇票捐獻（自七月份起改為軍眷住宅捐獻）。

六、臨時零星捐獻——如社員李節樂捐公務人員一日所得各行業自動義賣等。

總裁批示-4

二 捐獻方式： 依據法令先由各行業通過其理事會或會員大會再呈報政府核准
三 捐獻數字：

予以四十六年捐獻成果為例，共達六千九百七十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元四角陸分，（內含直接捐獻現金實物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五百零九元，及間接捐獻之影射免費勞軍商店廉價優待、季節敬安康樂慰勞醫服服務等約值四千零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四角陸分）。

五 六年來工作成果總值二億三千五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一角六分，（包括直接捐獻間接捐獻）。

丁、財務處理

一、制度及權責

一 依據政府會計法審計法及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實施。

二 依據國防部指揮監督辦法配合軍中需要訂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呈准國防部核准施行。

三 國防部派稽核官監察官常川駐社負責經費收入之稽核及財物之監察軍友社監事會亦派有稽核（係臺灣省政府職員）駐社會同審核。

四 經費支用事先須經稽核之同意動用經費五千元以上時須先呈報國防部核准。

五 零星物品採購會同監察官辦理大宗慰勞品採購由國防部審計部派員會同捐獻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

二 支用情形

軍友社六年來工作成果總值二億三千五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一角六分其支用情形如左。

總裁批示-5

一	用於支援前綫	七六九〇三九九一〇七元	佔 32.7%
二	用於文化勞軍	一一二五四一八四〇〇元	佔 4.8%
三	用於康樂慰勞	四八九三五三八九〇〇元	佔 20.5%
四	用於軍中服務	四五七四四五八〇〇元	佔 19%
五	用於季節慰勞	四六七〇四四五二九一元	佔 18.3%
六	用於傷患慰問	三六九六一九〇〇〇元	佔 16%
七	用於服務軍眷	一八四二二八七九〇〇元	佔 8%
八	用於敬軍宣傳	五一一五二七五六〇元	佔 2.2%
九	用於臨時救慰	三五一四八六七二五元	佔 1.5%
十	用於補助軍隊	七七七七四八九三三元	佔 3.3%
十一	用於軍友社本身	一一五五四三六〇〇元	佔 5.2%
分社及十一个服務站經常維持費			

戊·結語

一當前遭遇之困難

一三軍困難甚多，需求頻繁，軍友社難以辭應。

二工商界平時擔負頗重，捐款工作日感艱難。

三有錢者不願出錢，而一般公教人員與學生之零星捐款，深感因技。

四部份官兵誤認軍友社為一棧動供應棧，需索甚多，難以滿足。

五外界人士對軍友社性質未盡瞭解，誤認組織龐大，支出浩繁，無人監管，而又苛求不

遂（如推銷書刊、購辦物品等）是以猜疑中傷，非議日多。

二自反與自省

總裁批示-6

- 一、敬軍教育與宣傳未能普遍深入。
 - 二、物質勞軍工作未能滿足三軍個別需要（如罐頭不能每人一個，各種康樂設備不能以部隊學校為單位普遍供應）。
 - 三、軍友社工作人員素質不齊，且有少數人員觀念作風常有錯誤，工作方法亦不求研究改進。
 - 四、經費開支與物品採購雖未發現舞弊情事，但難免有浪費與不當之處。
 - 五、經費支用未能做到日清月結，隨時公告，易啟人疑竇。
- （三）今後改進要點
- 一、敬軍運動要擴大推行，養成社會軍人第一軍事第一的觀念。
 - 二、舉辦敬軍勞軍工作，應配合戰時生活之推行，以轉移社會風氣。
 - 三、寬籌經費，儲備必要物資，以應戰爭需要。
 - 四、緊縮納利，嚴加考核，留強汰弱（原有軍友總社總幹事副總幹事最近業已另調職務）。
 - 五、減少事務開支，增加事業經費。
 - 六、經費取之於民，要取之有適用之於軍，要用之有效。
 - 七、人事與經費絕對公開，取信社會，取信三軍。